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8032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35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厂房工程4幢(自编厂房A、B、C、D)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龙星三路东侧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厂房A)1幢,地上7层:13927.53平方米,地下1层:729.12平方米;厂房(自编厂房B)1幢,地上7层:13927.87平方米,厂房(自编厂房C)1幢,地上6层:13719.84平方米,厂房(自编厂房D)1幢,地上6层:1340.2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: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4份;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<small>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3、随文注销2021年3月4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(2021)956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、附图。</small>

注销文号: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956号

项目代码:2206-440117-04-01-878594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